

2026年度安定镇主要道路精细化管理服务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大街3号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北京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北街北京安定京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内266室

根据《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》、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、《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》、《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》(DB11/T353-2021)等国家级、市级、区级最新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要求为依据和标准。甲、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在公平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为提供主要道路精细化管理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合同：

第一条：服务范围及内容

（一）服务范围

乙方负责对甲方辖区内的38条道路提供精细化管理服务。（道路明细详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及要求

1. 服务区域：甲方指定的道路范围（具体以附件1道路保洁面积为准），包括主路面、辅道、人行道、绿化带边缘、公交站台周边及道路附属设施（包括护栏、路缘石等）。

2. 服务内容：

①日常清扫：清除路面、人行道、步道的垃圾、尘土、落叶、杂物，做到无明显积存垃圾、无杂物堆积、无成片油污、无浮土、渣土、纸屑、烟头等杂物。

②垃圾清运：将清扫收集的垃圾分类转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集中点，做到“日产日清”，无垃圾堆积。

③特殊清洁：雨天及时清理雨水口杂物，防止堵塞；雪天按甲方要求开展融雪、除雪作业，保障道路通行；定期对护栏、果皮箱、公交站台、灯杆等道路周边设施等进行擦拭清洁（每月不少于4次）。

④应急处理：接到甲方应急通知后（如道路撒漏、突发污染等），乙方须在15分钟内派员到场处理。

3. 服务要求：

①清洁标准：路面肉眼可见范围内无直径大于5cm的垃圾，无连续长度超过1m的浮尘带，无明显油污痕迹。人行道无垃圾、无杂草，砖缝内无明显积存尘土，果皮箱内外清洁、无异味。垃圾清运转运过程中无撒漏、无扬尘，垃圾集中点周边无散落垃圾。



②作业要求：日常保洁需避开交通高峰时段（具体时段由甲方指定），不得影响车辆及行人通行。保洁作业时须设置安全警示标识，作业人员穿戴统一工装及安全防护用品，严格遵守交通安全规则，杜绝安全事故。

第二条：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1年，自2025年12月21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止。

第三条：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、方式

（一）在合同期内因甲方要求增加项目投入或因市场环境、国家政策变化，实际服务费可根据情况再做具体协商调整。

（二）支付时间及方式：

1. 合同总金额：2837437.93元，大写：贰佰捌拾叁万柒仟肆佰叁拾柒元玖角叁分，每季度为一个服务阶段，每阶段服务费为709359.48元。大写：柒拾万玖仟叁佰伍拾玖元肆角捌分。

2. 甲方应于每个服务阶段到期后，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本服务阶段服务费。第四季度根据考核结果及审计报告支付尾款。

3. 支付方式：网银转账、转账支票、电汇等方式。

4. 甲方支付款项前，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发票。

第四条：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服务期内，甲方可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、指导。
2. 甲方有权对管控巡查员着装情况、工作岗位职责和在岗情况进行检查。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内容、管控效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和指导。
4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关于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相关材料，包括表格、数据、照片等。
5.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及大兴区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，杜绝安全事故。
6. 不得擅自转包服务，如需更换核心作业人员提前3日告知甲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、标准及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合同履行中，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痕迹化管理工作，做好服务记录、数据台账，按时参加汇报会议等。
3. 对于服务过程中，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的，乙方应进行整改。

4.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乙方人员的稳定性，在服务过程中，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，在甲方提出申请后，乙方应给予调换。

第五条：违约责任

1. 乙方提供的清洁、保洁服务部分或全部不符合服务标准和要求的，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，如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服务费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%支付违约金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

2.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或第三方损失的,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,该费用从乙方交纳的风险抵押金中扣除。

3. 本合同生效后,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,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,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

第六条:不可抗力

1.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,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,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,按其合同履行合同的程度,先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,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,或延期履行合同。

2.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,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,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,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。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,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。

第七条:考核机制

(1) 考核机制

主要道路精细化管理将对乙方的实际工作情况、各部门检查、区级道路积尘检查排名进行实际打分,并结合打分实际情况拨付服务费。

(2) 考核内容

①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一次考核,考核得分 ≥ 95 分(满分100分)为合格。

②每条道路每天清扫不少于2个频次,洒水冲洗道路春、夏、秋季不少于4个频次,步道冲刷每周不少于2遍次,人工作业实行每天循环拾捡。

③保持道路干净整洁、无遗撒、无道路积尘、无垃圾、无漂浮物、无小广告,垃圾按时清理,果皮箱、公交站亭每天按时擦洗、灯杆及两侧公共设施保持干净整洁。

④道路两侧边沟及时清理,可视范围内无漂浮物、小广告,两侧杂草不超过20厘米、杂草枯干后及时清理、两侧及边沟无枯枝落叶、遇重大活动加大保洁力度。

(作业标准详见附件2)

(3) 服务费拨付原则

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季度服务费,按照拨付标准以此类推

序号	考评分数	支付标准	备注
1	95(含)以上	每扣1分对应扣款500元	
2	85-94	每扣1分对应扣款1000元	
3	75-84	每扣1分对应扣款1500元	
4	65-74	每扣1分对应扣款2000元	约谈
5	64(含)以下	约谈或解除合同	约谈或解除合同



第八条：合同终止

发生以下情形，本合同终止：

- (一) 本合同期满。
- (二)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。
- (三) 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况。

第九条：保密条款

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，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、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，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，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。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第十条：争议解决

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处理。

第十一条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和附件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，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 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、补充应为书面形式，由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、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甲方：



名称：（印章）

乙方：



名称：（印章）

全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全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2025年12月19日

2025年12月19日



附件1:

区域道路列表（东区）

序号	道路	道路面积	步道面积	裸地面积	边沟路肩面积	总面积	起点—止点
	名称	(m ²)	(m ²)	(m ²)	(m ²)	(m ²)	
1	郑前路	36300	0	0	0	36300	青礼路—高徐路
2	前安定路	7925	0	10840	0	18765	安采路—外环路
3	外环路	61040	24416	0	0	85456	龙河—高徐路
4	化工西路	20400	8484	3500	0	32384	外环路—伙通路
5	化工东路	10080	2646	0	0	12726	外环路—化工中路
6	化工中路	7200	3780	450	0	11430	化工东路—化工西路
7	化工南路	28000	11760	16800	0	56560	化工西路—农田
8	兴高路	2490	0	0	1050	3540	前安定路—善台子东路
9	善台子东路	3900	0	0	600	4500	外环路—兴高路
10	善高路	5000	0	0	2700	7700	善台子东路—站上路
11	兴林路	3850	0	0	0	3850	外环路—兴武路
12	兴武路	5365	0	0	0	5365	郑前路—外环



							路
13	善台子路	4110	2268	0	0	6378	政府—善台子 中路
14	黄徐路（ 南）	57477	12050	0	36900	106427	加油站—市界
15	青礼路（ 南）	49350	0	0	136080	185430	铁路桥—礼贤 镇界
16	善台子中 路	5180	0	266	0	5446	外环路—伙达 营村北口
17	政府路	3800	3040	0	0	6840	黄徐路—外环 路
18	郑前路东 延线	16620	0	6648	0	23268	105国道—安采 路
19	外环路东 段	7800	0	0	6240	14040	105国道—后于 路
20	于家务路	9810	0	0	7848	17658	高徐路—于家 务环村路
21	佟青路	18175	0	0	18175	36350	青礼路—伙佟 路
22	后于路	17050	0	0	1364	18414	于家务路—后 野场
23	伙佟路	12120	0	0	9696	21816	黄徐路—佟营 环村路
24	兴安营南 路	270	0	0	1080	1350	黄徐路—小营村 南
25	焕诚路	630	0	0	0	630	兴安大街—汤营 村北口
26	聚友缘东 路	200	0	0	0	200	兴安大街—聚友 缘房后



27	社保大厅 东侧停车场	1250	0	0	0	1250	停车场
28	青年活动中心南停车场	2125	0	0	0	2125	停车场
29	电管站西路	200	0	0	0	200	兴安大街-电管站西侧北墙
30	厚德路	550	0	0	0	550	兴安大街-南头
31	田园适家路	1400	0	0	0	1400	安定红绿灯-驿站南侧
32	兴高东路	7800	0	0	6240	14040	105国道-后于路
33	汤东路	9440	0	0	6262	15702	汤营村南-佟营环村路
34	白大路	4975	0	0	2600	7575	西场南路东-大渠村北
35	兴高东路(东)	9217	3883	0	0	13100	后于路-次生林路
36	后于路(北)	10165	4486	0	0	14651	安采路南30米-兴高东路
37	前野厂中路	16769	4300	0	0	21069	安采路南30米-兴高东路
38	前野厂中街	9685	5130	0	0	14815	后于路-板楼东头
	合计	467718	86243	38504	236835	829300	



附件2:

考核标准

一、日常保洁质量（45分）

1. 路面及路牙便道清扫（12分）：需“到边到沿、见本色”，符合“无五无净”，人行道无泥迹、污水。每处不达标扣1.5分。
2. 路段及公共设施管控（10分）：两侧无轻飘物、暴露垃圾，小广告（张贴24h内清、喷涂48h内清），无乱挂、堆料。每处轻飘物/暴露垃圾扣1分；小广告逾期每处扣1.5分；乱挂/堆料每处扣1分（超1m³加扣2分）。
3. 果皮箱运维（8分）：日产日清，损坏/丢失24h内上报及时更换。每处运维不到位扣1分；未上报/未及时更换扣1.5分/处。
4. 垃圾及堆积物清理（7分）：20米内及箱周边垃圾随有随清，禁乱倒焚烧，私倒垃圾24h内清。堆积物超时每处扣2分；乱倒/焚烧全扣7分；私倒未清扣1.5分/处。
5. 绿化区域保洁（8分）：禁向绿化带倒垃圾，100米内无杂物，树挂（<3m当日清、>3m3日内清）。倾倒垃圾每处扣2分；杂物每处扣1分；树挂未清扣1.5分/处。

二、专项作业质量（20分）

1. 机械清扫洒水作业（7分）：按规清扫并留记录，上报季报报表。未清扫每次扣2分；缺记录每次扣1分；迟报/造假全扣7分。
2. 道路打草作业（8分）：所负责路段两侧20米内打草（草高≤15cm），无攀爬草。未打草每段扣2分；草超标/有攀爬草每处扣1.5分，未开展打草作业全扣8分。
3. 台账问题处置（5分）：镇域点位24h内整改，创卫创城点位按时改，市区级点位48h内改。镇域未改每处扣1分；创卫创城未改每处扣1.5分；市区级未改每处扣2分。

三、应急处置能力（15分）

1. 雨雪天气处置（6分）：雨后无积水，雪后72h内清（人机协同），保洁员做防护。积水每处扣1分；积雪迟6h扣2分；未应急/防护扣2分。



2. 大风天气处置（3分）：大风优先捡轻飘物，风后2h内恢复保洁。未优先捡扣2分；滞后保洁扣1.5分。

3. 突发污染及积尘处置（6分）：撒漏/污染30分钟内到场，积尘超标通报24h内改。未到场扣4分；处置滞后扣3分/次；通报每处扣5分。

四、履约及管理规范（20分）

1. 整改配合（10分）：接到下发的整改通知后3日内整改，配合复查。逾期整改每次扣3分；未达标/缺报告扣2分/次；拒查扣5分/次。

2. 投诉及违规管控（10分）：属实投诉24h内改并反馈扣1分，每起未改/未反馈扣2分；焚烧每次扣3分。

